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海趣路58号1号楼11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非独立董事王一锋、张云锋、刘铭、李纳川及独立董事王迁、李峰、杨波通过通讯表决方式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佶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编制和审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完成2021年度及其他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普华永道中天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战略规划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战略规划管理制度》（2022 年 10 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2年11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70）。

6、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浙江世纪华通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车业”）向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

因华通车业已归还上述部分借款，目前实际借款本金为18,000万元人民币，根据实际的借款情况，董事会一致同意和确认将公司为华通车业提供担保的额度由人民币30,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28,560万元，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债务展期及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对向上海钧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借款债务人民币400,000,000元（大写：肆亿元整）展期两年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盛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趣科技”）及盛趣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趣信息”）作为保证人为该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公司对向上海霖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借款债务人民币1,000,000,000元（大写：拾亿元整）展期两年并签署相关协议；盛趣科技及盛趣信息作为保证人为该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 公司对向上海盛山稽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申请的债务人民币998,000,000元（大写：玖亿玖仟捌佰万元整）展期两年并签署相关协议；盛趣科技及盛趣信息作为保证人为该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同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